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竹簡字第550號

公 訴 人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陳怡君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4年度偵字第2806號），本院改以簡易程序，並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陳怡君犯竊盜罪，處拘役貳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未扣案之犯罪所得電線貳袋均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、證據，除補充「被告陳怡君於本院訊問時之自白」為證據外，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論罪科刑：

（一）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。

（二）、被告前因施用毒品案件，經本院以108年度聲字第1502號裁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0月確定，又因施用毒品案件，經本院以108年度竹北簡字第365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5月確定，經接續執行後，於民國109年9月1日執行完畢等情，有被告之前案紀錄表1件附卷可參，雖依刑法第47條第1項之規定，構成累犯，然觀之被告之前案案件，罪質及所侵害之法益與本案均不相同，故參照釋字第775號解釋之意旨，不予加重其刑。

（三）、爰審酌被告前有毒品等前案紀錄，素行不佳，仍不知悔改再犯本案，不思循正途謀取所需而竊取他人管領之財物，任意

01 侵犯他人財產法益，行為實值譴責，惟念其犯後坦承犯行，
02 態度尚可，且所竊之物價值不高，兼衡其智識程度、工作及
03 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（本院易字卷第53頁），量處如主
04 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，以資懲儆。

05 三、被告所竊得之電線2袋，雖未扣案，然屬被告之犯罪所得，
06 且並未實際合法發還予被害人，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
07 段、第3項之規定宣告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
08 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09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、第3項、第450條第1項、第454
10 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11 五、如不服本簡易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向本院提
12 起上訴。

13 六、本案經檢察官吳柏萱提起公訴，檢察官謝宜修到庭執行職
14 務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26 日
16 新竹簡易庭 法 官 魏瑞紅

1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8 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向本院提起上訴。

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26 日
20 書記官 呂苗澂

21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：

22 刑法第320條第1項

23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
24 罪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五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
25 附件：

26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27 114年度偵字第2806號

28 被 告 陳怡君 女

29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應提起公訴，茲將犯罪

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陳怡君前因施用第二級毒品案件，經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判決判處有期徒刑5月確定，於民國109年9月1日縮短刑期執行完畢出監。詎仍不知悔改，於111年6月26日上午10時26分許，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，前往新竹縣關西鎮南和國民小學（址設新竹縣○○鎮○○里00號，下稱南和國小），自南和國小花圃側門進入校園，見張仕儒所管領之電線無人看管之際，徒手將上開電線分裝為2袋得手，其中1袋以車牌號碼000-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乘載，另1袋則先藏放在南和國小附近圳溝內，再由不知情之武維揚，於同日下午2時17分許，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，搭載陳怡君至圳溝取走該袋電線後離去。嗣因張仕儒發覺電線遭竊，報警處理而悉上情。

二、案經張仕儒訴由新竹縣政府警察局新埔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上揭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陳怡君於警詢及偵查中均坦承不諱，核與告訴人張仕儒於警詢時指訴情節大致相符，並有監視器畫面影像截圖38張在卷可佐，足認被告自白與事實相符，其犯嫌堪以認定。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竊盜罪嫌。又被告前有如犯罪事實欄所載之論罪科刑及執行情形，其於5年內故意更犯本案有期徒刑以上之罪，為累犯，請參照司法院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及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，加重其刑。復被告犯罪所得之部分，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則請依同條第3項規定追徵其價額。

三、至告訴暨報告意旨認被告涉犯刑法321條第1項加重竊盜罪嫌，惟查無其他積極證據證明被告有何加重竊盜事由，是告訴暨報告意旨此部分之指訴，容有誤會，附此敘明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01 此 致
02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
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1 日
04 檢 察 官 吳柏萱